



董事會全人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消費產品之製造、零售及分銷以及提供媒體管理服務，並於香港持有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源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活動，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之名稱由「Land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藍頓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更改名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

## 業績、財務及調撥狀況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載於第28及第29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持作重售物業詳情載於第80頁。

##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會報告書

## 儲備

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根據配售發行1,270,45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7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79頁。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倪新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王志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夏樹棠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吳振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森先生

呂 巍先生

何偉業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鄧志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辭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陳偉森先生輪值告退；而王志明先生及何偉業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17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再次確認其獨立地位，且本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第24頁。

董事服務合約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在不予賠償(除一般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而無法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的股份及淡倉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相聯法團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倪新光	58,780,000	2,004,670,000 (附註)	37,000,000	2,100,450,000	41.48%
王志明	57,780,000	2,004,670,000 (附註)	37,000,000	2,099,450,000	41.46%

附註：該2,004,670,000股股份由Group First Limited(為由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之私人公司)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9%。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5,063,242,000股)計算。

除上述披露之持股量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淡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按上市規則第17.07條載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階段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持有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重新分類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b>董事</b>										
倪新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I	37,000,000	-	-	-	-	37,000,000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吳振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I	35,000,000	-	(35,000,000)	-	-	-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夏樹棠*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I	35,000,000	-	(35,000,000)	-	-	-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王志明**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I	-	-	-	-	37,000,000	37,000,000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b>員工</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I	37,000,000	-	-	-	(37,000,000)	-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I	-	59,000,000	-	-	-	59,000,000	0.18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I	-	6,320,000	-	-	-	6,320,000	0.157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I	-	6,330,000	-	-	-	6,330,000	0.15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I	-	12,660,000	-	-	-	12,660,000	0.15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I	-	12,660,000	-	-	-	12,660,000	0.157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I	-	12,660,000	-	-	-	12,660,000	0.15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顧問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I	-	71,000,000	-	-	-	71,000,000	0.18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u>144,000,000</u>	<u>180,630,000</u>	<u>(70,000,000)</u>	<u>-</u>	<u>-</u>	<u>254,630,000</u>		

\* 吳振泉先生及夏樹棠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王志明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購股權須重新分類。

購股權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關連人士交易」所述之詳情外，於年終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董事直接或間接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權益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Group First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04,670,000	39.59%

附註： Group First Limited乃由倪新光先生實益擁有60%及王志明先生實益擁有40%之私人公司。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Group First Limited所持有之2,004,670,000股股份亦被分別視為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之企業權益。

本節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前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有任何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同。



## 董事會報告書

### 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並無設立任何退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為強積金條例界定之僱員相關入息之5%，惟本集團為每名僱員提供之每月供款不多於1,000港元。僱員亦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金額之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作出，即全屬僱員所有並計作僱員之累計利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在本年度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及為中國員工就中國退休金計劃作出並已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之供款金額分別約為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000港元）及2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000港元）。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州藍頓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福州藍頓」）簽訂架構合同而於中國開展消費品零售及電視購物業務。根據架構合同，福州藍頓已收購上海七星國際購物有限公司之完全控制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百分比如下：

最大客戶	55.5%
五大客戶合計	93.7%
最大供應商	64.6%
五大供應商合計	84.5%

附註： 王志明先生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中之一間公司90%之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銷售金額約為1,311,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關連人士交易內」。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的證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任滿告退之羅申美會計師行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倪新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